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付景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明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9,724,335.87	1,332,439,978.17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0,102.22	-7,062,044.12	2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86,628.54	-13,159,121.26	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94,695.19	-408,317,093.16	8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137	3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137	3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33%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62,196,475.68	6,176,831,960.60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1,087,779.95	2,553,889,193.96	-0.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4,004.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67.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2,328.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9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6,884.04
合计	2,446,526.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936,059.19	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16.16%	95,592,371	57,623,343		
曾东卫	境内自然人	1.44%	8,486,243	8,486,243		
李伟斌	境内自然人	1.30%	7,700,635	7,700,635		
叶军	境内自然人	1.06%	6,246,671	6,246,67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79%	4,699,73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4,447,752	0		
张岩	境内自然人	0.53%	3,127,936	3,127,936		
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086,319	0		
李昌锋	境内自然人	0.51%	3,040,256	3,040,25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51%	3,020,85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37,969,028	人民币普通股	37,969,02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4,699,736	人民币普通股	4,699,7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447,752	人民币普通股	4,447,752
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	3,086,319	人民币普通股	3,086,3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20,851	人民币普通股	3,020,851
尹平	2,4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6,200
陈立昌	2,419,572	人民币普通股	2,419,572
杨令	2,2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7,300
刘国栋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李玉民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3,326,583.76	1,180,477.00	32,146,106.76	2,723.15	本期票据结算增加
预付账款	1,232,060,416.58	785,350,891.06	446,709,525.52	56.88	本期IT销售业务备货增加,货物尚未到达
其他流动资产	392,029,378.81	579,713,046.95	-187,683,668.14	-32.38	移动互联网小额数字化商品交易服务未收到的卡结算款减少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应付职工薪酬	13,455,172.54	10,316,521.45	3,138,651.09	30.42	本期应承担,暂未发放工资增加
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7,329.55	4,669,904.89	-2,872,575.34	-61.51	受话费充值业务营改增影响,计提的营业税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874,691.01	6,078,087.71	-5,203,396.70	-85.61	本期新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2,472,500.10	5,666,894.45	-3,194,394.35	-56.37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及处置子公司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3,692,199.19	2,411,768.01	1,280,431.18	53.09	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	7,845,544.76	5,138,460.65	2,707,084.11	52.68	本期子公司盈利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5,593.62	609,543.65	256,049.97	42.01	本期收到的软件行业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8,850,349.49	8,732,609,550.80	5,746,240,798.69	65.80	移动互联网小额数字化商品交易服务卡结算业务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5,320,461.03	8,630,924,061.66	5,754,396,399.37	66.67	移动互联网小额数字化商品交易服务卡结算业务款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61,968.00	600,000,000.00	-494,738,032.00	-82.46	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824.93	2,196,986.30	-1,725,161.37	-78.52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02,069.90	14,789,778.08	25,312,291.82	171.15	本期长期资产投入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500,000.00	400,000,000.00	-157,500,000.00	-39.38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0.00	240,000.00	100.00	本期下属控股公司分期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000,000.00	760,000,000.00	-303,000,000.00	-39.87	归还的短期借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公司启动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被激励对象以5.27元/股发行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25万股。被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管及核心骨干,共计14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上市。

股权激励计划操作方式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2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提取激励基金情况,该限制性股票自获授之日起进入二十四个月的禁售期,禁售期满且业绩条件达标时,将在未来三十六个月内分三批解锁,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3%、33%、34%。

各期解锁业绩考核条件均需解锁期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满足如下条件: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EOE((EBITDA+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

目前,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还在禁售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影响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发生。

已往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4年6月10日	《第七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4—071
2014年6月10日	《第七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4—072
2014年6月10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014年6月10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	--
2014年7月29日	《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并备案的公告》	2014—089
2014年8月8日	《第七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4—090
2014年8月8日	《第七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4—091
2014年8月8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014年8月8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修订后)》	--
2014年8月8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调整说明》	2014—092
2014年9月20日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41-110
2014年10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014年10月8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014年10月8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2014年10月8日	《第七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4-111
2014年10月8日	《第七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4—116
2014年11月15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2014年11月15日	《第七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4—138
2014年11月15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2014年11月15日	《第七届第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4-139
2014年11月15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4-140
2014年11月1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014年11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2014-14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为保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未来人员、财产、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承诺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2014年10月29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2014年10月29日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1、补偿义务人、补偿接受人及承诺期(1)补偿义务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及王世成,当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的承诺业绩指标在承诺期内未能达到时,以现金或股份对高鸿股份进行补偿。(2)补偿接受人:高鸿股份(3)承诺期:2014年、2015年及2016年。2、业绩承诺经各方友好协商,各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即:高阳捷迅(包含其下属子公司)在承诺期内的经营业绩应符合以下各项指标要求,并保证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以下各项业绩指标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税后净利润(后文若无特殊说明,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80万元、6130万元和7300万元。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2014年承诺已经履行完成。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目前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外其他企业与你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本院承诺:在本院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你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你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3年08月30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研究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1.本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高阳捷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院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高阳捷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向本院、本院股东及本院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院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院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高阳捷迅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10月29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12月07日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目前电信院及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本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院及下属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1年07月01日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如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16日	长期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尚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2014年12月17日	2014年12月17日起六个月内	此项承诺尚在承诺期,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景林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04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汉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出具了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保证,公司负责人及其会计人员保证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基于此,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真实反映出当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对本报告内容无异议,无解释性说明。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并出具了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出具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出具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子议案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以1.5元/股价格增加900万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子议案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为支持其挂牌事宜同意为其出具相关承诺类文件。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处罚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九付”)于2015年4月27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银管罚[20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九付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收到之日起15日缴纳罚款,罚款合计12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处罚内容

单位名称: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二层247-251室

法定代表人:叶军

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派出检查组对一九付开展了执法检查。经查,一九付2014年7月存在未按规定存放客户备付金1200万元;开立、变更备付金账户未能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时报备;一九付未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和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披露支付服务协议的格式条款;一九付未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和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披露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部对一九付罚款金额合计12万元。

二、一九付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二层247-251室

法定代表人:叶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110108013031524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0,460,603.63元,负债总额:52,104,798.86元。

2014年度营业收入:17,023,877.99元,利润总额:-6,330,509.47元,净利润:-6,328,167.15元

一九付拥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第三方支付牌照,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2011411000019。

业务类型:互联网支付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有效期至:2017年6月26日

三、一九付对此行政处罚决定的影响及说明

1、公司及相关人员虚心接受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2、对以上事项的违法行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并积极改正。

3、本次事项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今后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并按相关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在一年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措施控制

1.投资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公告日前,公司未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二)本公告日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4年05月08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5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63《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 2014年05月09日与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签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智能活期理财 2号(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5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66《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已于2014年11月14日赎回并取得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1,258,630.14元,本金50,000,000元及收益1,258,630.14元累计51,258,630.14元,已全部到账。

公司于2014年06月13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6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7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7月22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5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7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87《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09月11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4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09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108《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0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134《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2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158《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第七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升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经公司第七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本事项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04万股,发行价6.12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20,20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79,434,800.00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35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共107,943.48万元,截至目前尚余19,935.84万元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额	截至目前投入金额
1	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28,036.00	9,636.00	2,635.92	2,818.81
2	电子商务项目	41,987.48	222.00	153.90	153.9
3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	37,920.00	4,066.75	4,066.93	4,066.93
	合计	107,943.48	17,324.75	6,856.75	7,039.64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大幅晚于可研报告出具时间,外部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变更了94,018.00万元募集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拟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额	截至目前实际投入
1	高鸿鼎恒项目	15,118.00	15,118.00	15,118.00
2	收购高阳捷迅并对其增资	26,900.00	26,900.00	26,900.00
3	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	15,000.00	0	2000.00
4	增资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综合卡兑换平台业务	10,000.00	10,000	10,000.00
5	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	27,000.00	0	26950.00
合计		94,018.00	52,018.00	80,968.0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在一年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该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措施控制

1、投资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第七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3、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15-0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愿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宗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向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60,948.00	8,477,209.50	-2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934.03	505,793.55	-1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7,584.53	460,223.64	-39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3,736.43	2,621,044.20	-6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0014	-1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0014	-1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62%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014,974.67	114,080,998.28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302,400.30	84,415,334.33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4,650.50	营业外收入中,赔偿款37188元,公司第二大股东违规短线操作公司所得1197462.5元
合计	1,234,650.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1%	61,190,270	0		
潘国平	境内自然人	8.48%	30,879,791	0	质押	30,000,000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7%	16,993,799	0		
康丽陵	境外自然人	2.12%	7,730,000	0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4,620,000	0		
洋浦通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420,800	4,420,800		
CITRINE CAPITAL LIMITED	境外法人	0.90%	3,265,200	0		
三亚市中兴发展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2,541,000	2,541,000		
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310,000	0		
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	境外法人	0.54%	1,961,57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61,190,270	人民币普通股	61,190,270
潘国平	30,879,7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879,791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6,993,79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993,799
康丽陵	7,73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730,000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0,000
CITRINE CAPITAL LIMITED	3,265,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265,200
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000
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	1,961,5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61,57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850,101	人民币普通股	1,850,101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0,666.47	40,778.52	-49.32%	属于正常变动范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722.87	196,354.90	-37.50%	系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预收款项	1,027,502.43	1,360,245.91	-24.46%	主要系报告期酒店业务量减少,预收消费款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6,260,948.00	8,477,209.50	-26.14%	主要系报告期酒店房价和出租率降低所致
营业成本	203,879.91	3,962.52	5,045.21%	主要系本年收回中餐厅早餐经营权增加餐饮成本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613.10	474,723.75	-26.14%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1,321.97	46,539.85	-167.30%	主要系信用卡手续费减少,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34,650.50	45,702.00	2,601.52%	主要系第二大股东进行短线交易获人民币1,194,445.50元,该所得收归公司所致
净利润	-112,934.03	505,793.55	-122.33%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以及收归股东股票违规交易收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736.43	2,621,044.20	-63.61%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以及收归股东股票违规交易收入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536.43	2,461,844.20	-61.39%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以及收归股东股票违规交易收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将积极寻求重组方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2014年06月27日	三年内	目前尚未找到合适的重组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沈阳林姓投资者	公司股改偿还代垫及解禁事宜,未提供材料
2015年01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海南张姓投资者	公司2014年度业绩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5年02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吉林鲁姓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5年02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黄姓投资者	公司酒店春节经营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5年03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上海王姓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材料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黎愿斌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 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15-015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东方财富网股吧等媒体传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将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二、澄清说明

经认真核查,本公司现具体澄清如下: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如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收购、发行股份等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三、必要提示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本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公告了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2015年4月29日公告了2015年一季度报告,详情请见《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公告。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